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102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吳貴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2月19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955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貴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扣案之強力膠壹條、強力膠壹袋，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1日22時30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扣留筆錄、扣留物品目錄表、扣留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附卷。

㈢強力膠2條扣案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揭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

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扣案之強力膠2條係被移送人所有，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趙悅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